

2023 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
一. 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资格考试条件

（一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(2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 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2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

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。

(三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(1)1991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。

(2)1991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。

(3)1989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。

(4)1987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。

(5)1985年及以前，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

或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2 年。

(6)1982 年及以前，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。

(7)1977 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或 1972 年及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四) 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(1)本专业：①勘察技术与工程；②土木工程；③水利水电工程；④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。

(2)相近专业：①地质勘探；②环境工程；③工程力学。

(3)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二. 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资格考试条件

(一) 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(2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。

(3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。

(二) 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

程设计工作满 3 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。

(4)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三)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

程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。

(7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。

(8)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；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。

(四) 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(1)本专业：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。

(2)相近专业：①船舶与海洋工程；②水利水电工程；③土木工程。

(3)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三. 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资格考试条件

（一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(2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3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4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含相

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5 年。

(4)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4 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三)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7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

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8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9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9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10 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12 年。

(7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15 年。

(8)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25 年；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 30 年。

(四) 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(1)本专业：①水利水电工程；②水文与水资源工程；③农业水利工程；④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。

(2)相近专业：①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；②船舶与海洋工程；③土木工程；④工程力学；⑤交通工程；⑥勘查技术与工程、资源勘查工程；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；⑧给水排水工程；⑨热能与动力工程；⑩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。

(3)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四. 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

(一)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基础考试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(2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,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(二)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专业考试,应基础考试合格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,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,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(4)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;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

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三)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

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。

(7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。

(8)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。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。

(四) 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(1)本专业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。

(2)相近专业：①自动化；②电子信息工程；③通信工程；④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。

(3)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五.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

(一)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(2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。

(3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(二)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(4)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三)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。

(7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。

(8)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。

(四) 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暖通空调

(1) 本专业：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。

(2) 相近专业：①国防工程内部环境与设备；②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；③环境工程；④安全工程；⑤食品科学与工程⑥热能与动力工程

(3) 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给水排水

(1) 本专业：给水排水工程。

(2) 相近专业：环境工程。

(3) 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动力

(1) 本专业：①热能与动力工程；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；③化学工程与工艺；④食品科学与工程。

(2) 相近专业：①飞行器设计与工程；②飞行器动力工程；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；④油气储运工程。

(3) 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六. 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

(一)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基础考试,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(2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(3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(二)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专业考试,应基础考试合格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(4)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;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;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

作满 6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三)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

计工作满 10 年。

(6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。

(7)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。

(8)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。

(四) 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(1)本专业：①化学工程与工艺；②高分子材料与工程；③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；④制药工程；⑤轻化工程；⑥食品科学与工程；⑦生物工程。

(2)相近专业：①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；②环境工程；③安全工程。

(3)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七.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

(一)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(2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。

(3)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。

(二) 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。

(2)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；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。

(4) 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5)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6)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三)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,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免基础考试, 只需参加专业考试: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;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;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; 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;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;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。

(6)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。

(7)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,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。

(8)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。

(四) 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(1)本专业：①环境工程；②环境科学；③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；④农业资源与环境；⑤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。

(2)相近专业：①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；②给水排水工程；③热能与动力工程；④土木工程；⑤水文与水资源工程；⑥化学工程与工艺；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；⑧安全工程；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。

(3)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八.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报考条件

(一)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:

| 类别 | 专业名称 | 学历或学位 |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| 最迟毕业年限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本 | 结构工程 | 工学硕士、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| | 2023 年 |
| |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| | | |
| 专 | 工业与民用建筑 |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| | 2023 年 |
| |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(建筑工程方向) |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| | 2023 年 |
| | | 专科毕业 | 1 年 | 2022 年 |
| 相 | 土木工程 (非建筑工程方向) | 工学硕士、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| | 2023 年 |
| | 交通土建工程 |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| | 2023 年 |
| 近 | 矿井建设 | | | 2023 年 |
| |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| | | |
| 专 |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| 专科毕业 | 1 年 | 2022 年 |
| | 海岸与海洋工程 | | | |
| |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| | | |
| 业 | 建筑学 | | | |
| | 工程力学 | | | |
| | 其它工科专业 |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| 1 年 | 2022 年 |

(二) 1971 年 (含 1971 年) 以后毕业,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,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,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，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 4 项（全过程设计），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。

2、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，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 4 项（全过程设计），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。

九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考试报考条件

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| 类别 | 专业名称 | 学历或学位 | I类人员 | | II类人员 | |
|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| 最迟毕业年限 |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| 最迟毕业年限 |
| 本专业 |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| 工学硕士、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| 4年 | 2019年 | 6年 | 1991年 |
| | | | 4年 | 2019年 | II类人员中无此类人员 | |
| | | | 5年 | 2018年 | 8年 | 1989年 |
| 相近专业 | 土木工程（非建筑工程方向）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|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专科毕业 | 6年 | 2017年 | 9年 | 1988年 |
| | | | 5年 | 2018年 | 8年 | 1989年 |
| | | | 6年 | 2017年 | 9年 | 1988年 |
| 其它工科专业 | 其它工科专业 |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| 7年 | 2016年 | 10年 | 1987年 |
| | | | 8年 | 2015年 | 12年 | 1985年 |
| | | | 8年 | 2015年 | 12年 | 1985年 |

注：表中“I类人员”指基础考试已经通过，继续报考专业考试的人员；“II类人员”指符合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，该类人员可一直报考专业考试，直至通过为止。

十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
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| 类别 | 专业名称 | 学历 |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| 最迟毕业年限 |
|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本专业 |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（建筑工程方向） 桥梁与隧道工程 | 本科及以上学历 | 2年 | 2021年 |
| | | 普通大专毕业 | 3年 | 2020年 |
| | | 成人大专毕业 | 4年 | 2019年 |
| | | 普通中专毕业 | 6年 | 2017年 |
| | | 成人中专毕业 | 7年 | 2016年 |
| 相近专业 | 土木工程（非建筑工程方向）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| 本科及以上学历 | 4年 | 2019年 |
| | | 普通大专毕业 | 6年 | 2017年 |
| | | 成人大专毕业 | 7年 | 2016年 |
| | | 普通中专毕业 | 9年 | 2014年 |
| |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建筑设计技术 村镇建设 公路与桥梁 城市地下铁道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| 成人中专毕业 | 10年 | 2013年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不具备 规定学历 |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 13 年以上,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过三级(或中型工业建筑)项目不少于二项 | 13 年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
十一. 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资格考试条件

（一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(2)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。

(3)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；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。

(4)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

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。

(6)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。

(三)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(1)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。

(2)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。

(3)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。

(4)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9 年。

(5)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9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0 年。

(6)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2 年。

(7)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5 年。

(8)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5 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0 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新旧专业参照表（2019）〉的通知》（注工〔2019〕7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